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公司经营发展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同意全部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明茂

2020 年 3 月 18 日